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20转股

●转股价格：14.35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032 转债简称：桐20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20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桐20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8号文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完成公开发行2,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3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0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桐20转债”，债券代码“1130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桐20转债”自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桐20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23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14.3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32

可转债转股简称：桐20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桐20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桐20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桐20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58元/股。自“桐20转债”发行至今，因公司已于2020年7月初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故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4.3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桐20转债”的存续期内，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桐20转债的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桐20转债的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

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桐20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

● 赎回价格：100.5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玲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3个交易日，特提醒“玲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玲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玲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玲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5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玲珑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30.7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玲珑转债（113019）”（以下简称“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玲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玲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已满足玲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共1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1%＊186/365=0.51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100.51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5.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1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1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玲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玲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玲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前（含当日），“玲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9月4日）起，“玲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7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现就调整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原定激励对象关欣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关欣自愿放弃认购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二、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的依据

（一）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作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公告“三、本次调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二）本次调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其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根据上述授权第14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综上所述，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调整，已得到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二）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系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四、调整前后首次授予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差异

（一）调整前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9.00	8.6667%	0.0957%
关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00	8.6667%	0.0957%
陈灵敏	副总经理	39.00	8.6667%	0.0957%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8人）		243.00	54.0000%	0.5963%
合计		360.00	100.0000%	0.8834%

（二）调整后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11.11%	0.1227%
陈灵敏	副总经理	45.00	10.00%	0.1104%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8人）		265.00	58.89%	0.6503%
合计		360.00	100.0000%	0.883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调整后，关欣自愿放弃认购的39万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由原激励对象李军认购其中11万股，原激励对象陈灵敏认购其中6万股，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28人内部分配余下的22万股。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7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被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函告，获悉华天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被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天集团	第一大股东	62,000,000	2019-03-15	2020-08-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8.74%	银行贷款
华天集团	第一大股东	61,380,000	2019-07-05	2020-08-26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5%	银行贷款

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0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被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天集团	第一大股东	100,000,000	2020-08-26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2%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天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0,90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华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1,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67%，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股东关于解除质押、办理质押的通知；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堂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建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杨建堂	否	4,491,199	24.96%	3.06%	2017年9月1日	2020年8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	4,491,199	24.96%	3.0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杨建堂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建堂	17,991,711	12.24%	9,311,400	51.75%	6.34%	0	0	0	0
合计	17,991,711	12.24%	9,311,400	51.75%	6.34%	0	0	0	0

公司股东杨建堂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1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7元/股，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近日，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25645D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9幢

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糕点、调味品、肉制品制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2,461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的比例0.1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0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4,745.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